

#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7〕16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带格式的：字符缩放：100%，加  
宽度 1.6 磅

带格式的：字符缩放：100%，非  
加宽度 / 紧缩量

#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只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

**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予审定机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学位审核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按本工作细则向我院申请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应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0 以上(含 1.50)。

(四) 如违反学院纪律而受到处分者, 须已解除处分。

(五)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六条** 仅因处分未解除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在处分解除后向学院申请授予学位, 经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结业学生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 可在学院规定的受理时间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经审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学士学位, 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教学系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对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给出初步意见报教务部, 教务部审核整理后, 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九条** 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生, 可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对学位获得者学院发文公布, 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 从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之日开始。

###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 可由当事人向所属教学系提出书面申诉,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 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错授，一经确认，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或做出更正。

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除名，通告撤销的学位，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工作细则为准。原《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院政发〔2012〕4号）同时废止。